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通過秘書室所提 98 年 11-12 月主管會報時間，排定於 11 月 9 日、16 日、30 日，12 月 7 日、14 日、28 日下午 2 時召開會議。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3 頁。

（二）補充報告：立法院於 10 月 23 日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就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方案辦理。由於現行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係併於資優教育，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方式辦理，因應新修正之法案，未來本校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的招生來源，可能需有所調整應變，提醒舞蹈學院應留意本案之後續發展。

●主席裁示：

（一）上述教務處補充報告，請教務處會同舞蹈學院持續掌握後續教育部之政策動態，以利因應處理。

（二）選課系統開發作業案，請電算中心會同教務處掌握各項作業期程，務必如期於 12 月中旬啟用新選課系統。

（三）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教務處提報截至 10 月 28 日止，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期款經費執行率為 25%，為符合教育部所訂應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第一期款經費動支率及資本門實支數額之目標，請相關單位應珍惜資源，把握計畫作業期程配合辦理。併請總計畫辦公室管控經費支用狀態，倘有無法如期執行情形，應請進行必要之調整與處理，俾利資源之整合運用。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3 頁。

●主席裁示：

- (一) 學務處所提，員生餐廳與荷畔餐廳使用的排油設備及冷氣水塔，產生噪音影響學生宿舍住宿學生乙事，請總務處會商學務處瞭解並協助處理。
- (二) 有關教育部「96 級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之填答，經學務處對於問卷內容未符藝術學校專業屬性乙事向教育部反映後，該部建議校友可於完成教育部之問卷外，由學校另行提供第二份自行設計之問卷供填答。惟為簡化校友填寫程序，提高填寫意願，仍請學務處持續向教育部充分說服，爭取該問卷設計能符合本校學生之特殊就業屬性，而非以增設第二份問卷方式處理。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二) 劉院長慧謹：夜間 10 點後於體泳館與操場附近仍有許多民眾使用，建議相關照明設備仍可加強，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主席裁示：

- (一) 上述劉院長建議事項，請總務處檢視、評估校區夜間照明及相關設備之設置與照明啟動時間，以維護夜間活動安全。
- (二) 總務處所提因校園內部份杜鵑花有枯死情形，將就杜鵑花種植區域進行補植乙事，請總務處適時對校園植栽進行通盤規劃，以利校園整體景觀氛圍。
- (三) 10月29日凌晨1點因台電施工導致全校區發生停電事件，總務處於停電巡查時發現有住宿學生仍於校園內行走或於宿舍前排練，請學務處協助提醒學生夜間活動需留意自身安全。
- (四) 對於本校校園環安衛組織之成立，請總務處會商人事室研議合宜之組織設置方式，以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範。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7-1~7-2 頁。

●主席裁示：

(一) 為擴大招生成效，音樂學院於99學年度音樂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組別、名額及考試內容等已進行調整，請美術學院與音樂學院分享經驗，以利後續之招生規劃。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 10 月 27 日舉辦「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成立記者會，當日活動相當成功，參與貴賓眾多，頗受各界好評。該活動之籌劃與辦理，係經各相關單位密集討論、協力合作，共同促成，在此要特別感謝副校長、戲劇學院、美術學院、電影所、科藝所、教務處招生組、藝科中心及秘書室等各單位主管及老師們之全力投入。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賴萬居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9-1~9-2 頁。

九、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1頁。

●主席裁示：

(一) 本校歷年來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文化資產博士班」案，前經多次申請奉教育部核復緩議，為爭取提案成功機會，本案勞請副校長會同研發處、文資學院等單位共商，並且併同文資學院各所之師資質量問題，以及教育部最新之審核規定等進行研議，以完備本校之申辦條件。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1~11-2 頁。

●主席裁示：

(一) 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AIM2020·北藝大文化政策前瞻論壇」，本學期預計辦理四場，將邀請我國推動文化政策或文創產業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高階主管講授相關議題，對於校內師生瞭解我國文化政策發展、整體環

境營造及相關推動方向有相當助益，請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各教學單位會商，以鼓勵相關系所學生踴躍參與。

十一、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主席裁示：

(一) 上週於主管會報所提，展演廳內節目演出期間如遇設備突發故障，展演中心宜有應變及處理機制乙事，請展演中心建立工作人員協處機制，以利及時協助場內應變處理。

十二、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整合校內藝術科技相關資源設備乙案，請藝科中心進行校內相關資源之整體規劃考量，以利充分運用，並請研發處、總務處及主秘協處。

(二) 12 月 15 日起聯合報系集團將於信義區 A10 停車場舉辦「來自百老匯極限震撼」活動，主辦單位有意邀請劇團團隊來校與本校師生進行交流，請戲劇學院宣導院內師生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推動。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2 頁。

十四、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 頁。

十五、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